

#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覃章高

王利亚

邢益强

李孔岳

陆正华

2023年4月18日